

# 南昌东管理中心机关院区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第二次）

## 谈判采购公告

### 1. 采购条件

南昌东管理中心机关院区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经南昌东管理中心总经理办公会讨论通过同意实施。采购人及发包人为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南昌东管理中心，项目资金由发包人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资金已落实。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因第一次询比采购流标，现对本项目的承包人进行第二次公开谈判采购。

###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 2.1 项目概况

拟开展项目为南昌东管理中心机关院区有害生物防治项目，为保障防治效果，建议采取专业公司外包的形式，对四害消杀及白蚁防治工作进行谈判采购；采购分三期，每期一年，预算约 206150 元/年。

#### 2.2 采购范围

南昌东管理中心机关内、外院区、办公楼、食堂、餐厅、宿舍、人工湖、垃圾房等共计 13.3 万 m<sup>2</sup>。

#### 2.3 计划工期

采购分三期，每期一年：

1、四害消杀服务频率：4-10 月每月 2 次全覆盖消杀，11 月-次年 3 月每月一次全覆盖消杀。

2、白蚁防治服务频率：每年 3 次（5 月、7 月、12 月）。

###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具备的资质条件、财务要求、业绩要求、信誉要求见附表一、二、三、四，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具备有效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

3.3 具有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机构服务能力证书C级以上（含C级）；经营范围包含：有害生物防治、白蚁防治。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六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纳税发票、银行纳税转账凭证、 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提供任一种均可）和六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社保缴纳发票、缴纳社保的银行转账凭证、社保局出具的正常缴纳社保证明，提供任一种均可）。

3.5 市场信誉良好，提供良好的业绩证明。

3.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7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次采购，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3.8 本项目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

3.9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必须是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出以后）。

###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于2021年10月11日-10月13日上午09:30-11:30、下午14:30-16:00（北京时间）将本人身份证、单位营业执照、服务能力证书及单位介绍信、报名登记表（格式见附件1）及U盘到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东管理中心（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温家圳G60沪昆高速温圳收费站出口）报名并领取谈判采购文件。

4.2 采购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0元，售后不退。

时 30 分，供应商应于当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将响应文件递交至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东管理中心三楼会议室（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温家圳 G60 沪昆高速温圳收费站出口）。

5.3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谈判采购公告在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南昌东管理中心 (<http://www.jxgsdgzx.com>)网站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采购人：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南昌东管理中心

联系人：唐工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温家圳 G60 沪昆高速温圳收费站出口

邮编：331721

电话：0791-86134025 网址：<http://www.jxgsdgzx.com>（有关补遗、澄清等公告将第一时间在该网址公布）

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南昌东管理中心

2021年10月11日



附表 1 资格审查条件

<p>施工企业资质要求</p>
<p>供应商具备有效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 具有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机构服务能力证书 C 级以上(含 C 级); 经营范围包含: 有害生物防治、白蚁防治。</p>

附表 2 财务要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财务要求</b></p>
<p>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六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纳税发票、银行纳税转账凭证、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提供任一种均可）和六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社保缴纳发票、缴纳社保的银行转账凭证、社保局出具的正常缴纳社保证明，提供任一种均可）；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p>

附表 3 业绩要求

业绩要求
<p data-bbox="236 633 1362 730">提供良好的业绩证明（供应商于 2018 年 9 月 1 日至今，有和本项目相似的与市（县）、区政府部门签订的消杀服务合同）。</p>

附表 4 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p>1、未被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及以上管理部门取消在江西省内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江西省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p> <p>2、在江西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最新发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为D级；</p> <p>3、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p> <p>4、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5、最近3年（指2018年9月1日至2021年9月1日，下同）内工程施工中不存在重、特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特大安全事故的情况；</p> <p>6、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7、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p>

